

## 9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和(财库[2020]19号)的规定,本公司新疆希尔路桥工程有限公司(联合体)参加乌恰县交通运输局(单位名称)的乌恰县辖区农村公路存在安全隐患路段进行整改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乌恰县辖区农村公路存在安全隐患路段进行整改采购项目,属于批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新疆希尔路桥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86人,营业收入为16737.85万元,资产总额为22707.80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    /    ,属于    /    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    /    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    /    人,营业收入为    /    万元,资产总额为    /    万元,属于    /    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李娜

企业名称(盖章) 新疆希尔路桥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 2024年3月31日

